

正本

##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 
電話：03-5228805 傳真：03-5263104  
承辦人：蔡錦緞  
電子信箱：[hsinchu.archite@msa.hinet.net](mailto:hsinchu.archite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建師業字第 0918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順利圓滿完成理、監事選舉及交接，並自即日起由新任林政達理事長正式接篆視事，爾後仍請一本愛護本會初衷，繼續賜教指導及協助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管組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北區辦公室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理事長 **林政達**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收 111 年 8 月 3 日
文 第 1156 號

裝  
訂  
線